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罗竞成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6%）的股东、财务总监罗竞成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合法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6%）。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罗竞成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罗竞成	80,000	0.0266%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6%。

5、减持期间：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竞成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罗竞成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